陕社科联〔2023〕117号

关于开展省政府研究室2023年度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全省智库作用，更好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，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联合开展2023年度重点课题研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名称

1.科研院所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研究。

2.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产出效益分析研究。

3.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机遇挑战、方向路径及对策研究。

4.外向型企业和外贸服务企业发展研究。

5.文化旅游产业和陕西经济发展相关度分析研究。

6.乡村振兴中促进农民增收问题研究。

7.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路径研究。

8.破解老城区改造难题推进城市更新路径研究。

9.新型养老模式发展研究。

10.我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产业协同发展研究

**项目申报人在所列示的选题方向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不可自拟题目。**

二、课题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公开征集。项目申报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课题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。

2.课题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2023年度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（申报书及论证活页以WORD文件格式，汇总表以EXCEL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）下载。

三、课题立项

本课题由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会同相关专家进行立项评审。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课题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，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课题结项

（一）本课题研究周期自立项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，需书面提交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及4000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2024年2月底形成初步报告，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，主要检查项目是否按原方案进行、单位支持力度、项目存在问题等。

（三）省社科联、省政府研究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课题结项成果评审，课题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省政府研究室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及处置权。课题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省政府研究室相关处室根据需要全程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

（三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字样，未经省政府研究室同意，课题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课题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2.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
3.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课题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
4.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政府研究室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课题申报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3省政府项目”）。

联 系 人：张蓬勃 惠克明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392336 8543256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2号楼205、208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年9月28日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